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54 號

請　求　人　劉ＯＯ

受評鑑法官　楊ＯＯ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本件個案事實及請求意旨為：請求人與江ＯＯ（下稱聲請人）原為夫妻，並育有二名未成年子女，二人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協議離婚，約定二名子女親權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並於離婚協議書第 4 條約定請求人於二名子女大學畢業前，應每月存入新臺幣（下同）3 萬元至專戶作為子女教育及撫養費用。惟至 109 年 4 月間，請求人突然停止給付，故聲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於 109 年 7 月 6 日具狀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對請求人提起給付扶養費訴訟，嗣二造因無法成立調解，經該院以 109 年度家親聲字第Ｏ號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下稱系爭事件 1）。期間請求人因不滿聲請人不斷向其請求給付小孩生活費、撫養費，而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委任訴訟代理人具狀向新竹地院對聲請人提出請求確認離婚無效訴訟，嗣二造因無法成立調解，經該院另以 109 年度婚字第Ｏ號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下稱系爭事件 2），並經二造聲請而由受評鑑法官合併審理。系爭事件 2 嗣經請求人於 110 年 1 月 6 日委由訴訟代理人具狀撤回訴訟，系爭事件 1 則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

定聲請人之主張有理由，於110年3月8日裁定請求人除應給付聲請人積欠之34萬1,000元外，另應自110年4月起至二名未成年子女分別大學畢業當月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二名子女之扶養費用各1萬5,000元（下稱系爭裁定）。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1時，有以下違失事實，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事由，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沒有給請求人陳述之機會，即使呈上答辯狀，又附上相關人士姓名及電話供受評鑑法官查證，但受評鑑法官並未查證，且又無視請求人無資力之事實而做出判決，有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

（二）受評鑑法官在法庭上，未了解請求人實際經濟狀況，僅因對請求人職業是農夫存有偏見，即公然酸言酸語對請求人說「你就只會哭窮」，造成請求人心靈嚴重受創，有違法官倫理規範。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

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 就請求意旨一、(一）部分：

1. 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沒有給請求人陳述之機會，惟觀諸本會調取系爭事件 1 之案件電子卷證，扣除先行調解部分之開庭期日，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下稱第一庭期）及 110 年 1 月 21 日（下稱第二庭期）之調查程序期日，因請求人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故第一庭期係由訴訟代理人陪同請求人到庭陳述意見，而第二庭期則是由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而按「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則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1，於第二庭期因請求人未到庭而讓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代理請求人而為陳述，效力等同請求人本人之陳述，於法並無不合，此亦有民事委任狀、上揭二庭期之報到單及訊問筆錄等件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69 頁、第 95 頁至第 105 頁）。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沒有給請求人陳述之機會，與系爭事件 2 實際審理情形不符。

2. 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定有明文。另證據調查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對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935 號裁定意旨參照）。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1，依審理所得之證據資料，對於認

定系爭事件1事實所依憑之證據證明力強弱，係綜合全部事證，逐一剖析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後，始認定請求人並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須受離婚協議書約定之拘束，而依協議內容給付扶養費予二名子女之見解，並非未查證系爭事實真偽即認請求人之主張無理由，此有系爭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147頁至第152頁）。又受評鑑法官於系爭裁定駁回請求人免付子女扶養費用之主張，亦屬受評鑑法官依職權就個案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訴訟上判斷，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為審判核心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此部分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所示之違失事實，並無理由。

（二）就請求意旨一、(二）部分：

1. 請求人此部分所指係發生於第一庭期開庭審理期間，經本會向事實發生機關調取開庭錄音光碟，並就檔案進行勘驗，該次庭期歷時22分16秒，整體而言錄音品質極為不良，多數時間為雜音蓋過人聲對話狀態，無法辨識法庭內受評鑑法官與當事人間完整對話內容，只能聽得片段對話，惟就尚得辨識部分，受評鑑法官審理時語氣平和，無大聲咆哮、辱罵當事人之情形，合先敘明。
2. 第一庭期審理重點，依該次庭期訊問筆錄內容以觀，在向聲請人確認聲請事項及事實理由暨相對人即請求人之答辯理由。由於聲請人未親自到庭，故詢問聲請人部分係由其訴訟代理人代為陳述。依第一庭期之訊問筆錄內容以觀，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時，係就扶養費給付方式、請求人實際支付及尚未支付之部分為重點詢問，請求人並就其無法支付扶養費之理由加以陳述，並向受

評鑑法官表示自己離職後回家務農之工作情形（回家務農工作部分陳述約為光碟播放時間 10 分 5 秒至 17 分 15 秒處之內容），由於回家務農陳述部分因錄音品質效果不佳，故僅得以對照筆錄內容方式，約略辨識受評鑑法官與請求人間的對話內容。就勘驗此區段可辨識部分之開庭錄音對話，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時，並未對請求人有語氣不耐或語帶輕蔑之情形，故無法據此推論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務農存有偏見一事存在。

3. 另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公然酸言酸語對其稱「你就只會哭窮」部分，經勘驗第一庭期開庭錄音，於光碟播放時間約 20 分 13 秒至 21 分 42 秒間，受評鑑法官開始向請求人確認其提起系爭事件 2 確認離婚無效訴訟，裁判費是否已補繳，請求人聽聞後表示「還沒，等一下會去繳」時，有斷續聽得受評鑑法官接著稱「再一次跟你講，如果再給我哭窮，說沒辦法……（後面其與請求人之交互對話內容無法辨識）」等語，惟因本次庭期開庭錄音品質效果不佳已如上述，此段對話雖可聽得受評鑑法官有如上陳述語句，惟並無法辨識受評鑑法官整體陳述內容，自難僅憑片段語句即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違失事由，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依現存資料內容以觀，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請求人首揭所指均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實，且受評鑑法官認定請求人應負扶養費之部分，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法庭錄音本為訴訟資料之一部

分，除輔助筆錄之製作，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外，其完整呈現每一次之法庭活動，對於滿足人民之司法近用權及提升法庭之公開透明度，亦有不可或缺之重要性。本件評鑑案因系爭事件庭訊錄音品質不佳，無法藉由勘驗法庭錄音輔助還原個案評鑑事實完整之審理過程，為預防類似問題發生，有必要促請受評鑑法官原所屬機關未來允宜注意上情，確保法庭錄音設備之穩定運作，以兼顧司法品質與訴訟當事人在庭活動之權益。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6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6　月　２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